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俊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8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俊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改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偲琦